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 19 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鉴于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及日益复杂的境内外审计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先生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81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540 人。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与公司同行业的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一共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信永中和 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一共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正军先生，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证券业务的服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2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亮先生，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7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高梯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2020 年开

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1 家。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后续会根据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为容诚安徽分所。容诚安徽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2008年12月25日，注册地址为合肥市寿春路25号，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容诚已连续 2 年担任本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均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目前容诚已开展部分预审工作。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更好地适配于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满足日益复杂的境内外审计需求，保障

公司2020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公司对容诚两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与前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容诚进行充分沟通，容诚对此无异议，且容诚和信永中和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做好了沟通工作，信永中和未发现可能导致其不能接受公司聘任的事项。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信永中和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条件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系适配于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满足日益复杂的境内外审计需求，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之前，认真审查了公司拟聘任的信永中和及项目成员的相关信息，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本次变更理由恰当，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同意将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恰当地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